证券代码：001246　　证券简称：力勤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3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89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70,454,7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4,188,461.0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62094_K01号）。

公司及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情况

鉴于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湿法渣资源化示范项目	206,166.25	206,166.25	173,427.12
2	MHP 精炼生产项目	198,516.00	198,516.00	166,991.73
总计		**404,682.25**	**404,682.25**	**340,418.85**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审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11月18 日